**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兴业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发布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兴业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兴业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宝兴业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兴业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关于终止华宝兴业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17年5月24日起，至2017年6月19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龙怡

联系电话：400-700-5588, 021-38924558

传真：021-38505777-935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华宝兴业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按上述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发送至基金管理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华宝兴业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5月22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下载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7年5月24日起，至2017年6月19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龙怡

联系电话：400-700-5588, 021-38924558

传真：021-38505777-935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或021-3892455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的第二个工作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基金管理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方式开会视为有效。

2、《关于终止华宝兴业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会议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会议决定的事项自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华宝兴业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会议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会议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会议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联系人：龙怡

联系电话：021－38505888

传真：021-38505777-935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网址：www.fs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 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联系人：丁媛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会议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或021-3892455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2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华宝兴业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华宝兴业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华宝兴业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关于终止华宝兴业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宝兴业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市场需求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宝兴业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终止华宝兴业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8日

**附件二：《关于终止华宝兴业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鉴于市场需求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宝兴业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华宝兴业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终止《基金合同》方案应当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因此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华宝兴业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关于终止华宝兴业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本基金进入清算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本基金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付）、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美元份额按照本基金最后一天开放日的确认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后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华宝兴业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历史沿革

华宝兴业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7月7日《关于准予华宝兴业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31号）准予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8月24日至2015年9月18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华宝兴业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9月23日起正式生效。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终止《基金合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终止《基金合同》；……”，为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形式以及通过决议所需比例都作了详细的规定。

2、终止《基金合同》方案不存在技术障碍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并予以公告。

如果终止《基金合同》方案的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方案的议案。

2、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华宝兴业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同时，由于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网站：[www.fsfund.com](http://www.fsfund.com/)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8日

**附件三：**

**华宝兴业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
|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
| 基金账户号： |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终止华宝兴业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7年 月 日 |
|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3、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fsfund.com）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本表决票。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7年X月X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宝兴业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华宝兴业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其现行有效的更新。（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或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